2022年盘山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不得将与面试无关的物品带入面试考场。应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面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手中仍持有相关物品，将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区域后，到本人面试结束之前，均不得与外界联系或离开考场区域。因面试人员较多，部分考生等待时间较长，请考生事先与家人沟通，做好准备，并**自带午餐及饮用水**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去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五、考生身份以抽签编号显示，不得报告、透漏或暗示本人姓名、现工作单位等任何个人信息，**面试人员需着正装，**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或明显标志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将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

六、面试采用现场答辩的方法进行，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后，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提出其他无理要求。

九、防疫要求：

1.考生参加考试应提前到达考场进行入场验证，科学佩戴口罩，听从考务人员安排，保持1米以上距离依次接受体温检测和身份验证，所有考生应满足体温检测低于37.3度的要求，持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或电子报告）、行程码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2.曾出现疑似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,应提供考试日前72小时内

测阴性报告以及诊断证明。从境外和国内疫情重点地区来辽宁参加面试的考生要提前做好7天隔离及核酸检测,进入考场时需提供近72小时内本人核酸阴性检测报告。

3.考生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。对于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考生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面试，并追究本人责任。

4.若考生面试当天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，应主动报告，积极配合，服从现场考务人员安排进行相关处置。如需进一步排查的，转移到定点机构排查诊治。

5.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,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。仍不合格的,须经县卫生健康局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,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,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的条件，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6.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考生独立应考，除考生本人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赴考时要做好个人安全防范，最好采用私家车等方式，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，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做到勤洗手和佩戴口罩。

7.考生参加面试的当天，如国家、省、市发布最新的疫情防控标准和要求，按照新标准和要求执行。